

**112 年度教育部  
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  
甄選簡章**

**主辦單位：教育部**

**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  
(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)**

**地址：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**

**電話：(02) 2652-5103**

**網址：<https://youconf.at/bunban>**

# **11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**

## **甄選簡章**

### **壹、目的**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研究人才向下扎根，選送優秀大學部學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，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，拓展全球視野及深耕臺灣特色價值，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，依據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計畫甄選簡章。

### **貳、進修性質及時間：**

選送學生為訪問交換學生身分，赴歐美重點大學進修 1 年。配合國外進修機構入學時間，自民國 112 年秋季學期起至 113 年春季學期止，共計 1 學年。

### **參、進修機構：本計畫簽約合作之歐美重點大學。**

視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）與國外進修機構協商結果定之。112 年度預定選送之進修機構如下，每名學生限擇 1 類申請。如國外進修機構及名額更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#### **一、A 類：修習英語系國家大學部課程。（A 類及 B 類合計 15 名為原則）**

- (一) University of Wisconsin-Madison, USA
- (二) Barrett, The Honors College,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, USA
- (三)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London, UK
- (四)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, UK
- (五) University of Toronto, Canada
- (六)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, USA

二、B 類：修習非英語系國家大學部課程。（A 類及 B 類合計 15 名為原則）

(一) University of Tübingen, Germany

(二) Sciences Po, France

三、C 類：修習研究所課程。（以 15 名為原則）

(一) University of Wisconsin-Madison, USA

(二)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, USA

#### **肆、獎助項目及額度：**

一、來回機票費：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，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二、國外進修機構學費：全額補助。國外進修機構所需學費一經核定，檢據核實報支。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。學費認定有疑義時，由計畫辦公室審核認定之。

三、國外生活費：按實際停留月數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，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，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，每人至多補助 10 個月，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上限。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者，經檢附證明文件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4 萬元，至多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。

#### **伍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。**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
二、學生身分規定（每名學生限擇 1 類申請）：

配合 A、B 及 C 類進修機構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A 類、B 類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）主修或雙主修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大二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在學（非應屆畢業）學生（不含五專部學生），且未來有志從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者。

## （二）C 類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

1.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或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取得學士學位者，並將於 112 學年度秋季學期進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班(非碩士在職專班)就讀，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班者。
2. 111 學年度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(非碩士在職專班)。

三、具備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本身表現之資料。

四、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累計逾 1 年以上之留學獎補助。

五、曾獲本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## 陸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線上申請及資料繳交，網址為 <https://youconf.at/bunban>。

## 柒、申請資料：

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包括下列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及聲明書：線上填寫報名表完成後，應下載及列印聲明書（附件一）簽名蓋章後上傳。

二、自述：以 2,000 字為限，內容應包括個人學習經驗、參與學術活動、專題計畫或研究經驗、個人傑出表現、至國外機構進修之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等。

三、個人作品 1 件：如學期報告、專題寫作等各類作品（如為共同作者應說明自身貢獻）。

四、大學歷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掃描檔。

五、推薦信 1 封：由推薦人以公務信箱自行 email 至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（[bunban@sinica.edu.tw](mailto:bunban@sinica.edu.tw)），或掛號郵寄至計畫辦公室（地址：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

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/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收）。推薦人選擇掛號郵寄者，請於信封彌封處簽名。推薦信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寄達。

六、語言能力證明：申請人應依類別提出下列語言能力證明，並須達到國外進修機構之語言能力要求（請至本計畫簽約合作之歐美大學網站查詢），始取得分發資格。如未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列語言能力成績單正本者，A、C 類申請者可先繳交網路成績單或已報名考試之證明，最遲應於複試前補交語言能力成績單正本；B 類申請者因德語及法語考試場次較少，依當年度計畫辦公室公布之考試日期場次為準，並繳交已報名考試之證明。

(一) A 類、C 類：應提出 TOEFL iBT 總分 90 (含) 以上，或 IELTS 總分 6.5 (含) 以上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。

(二) B 類：應提出德語或法語任一語言之能力成績證明，德語 Goethe-Zertifikat 成績 B1 (含) 以上，或 TestDaF 第三級 (含) 以上；法語 DELF/DALF 或 TCF / TCF DAP 成績 B2 (含) 以上。

七、身分證及學歷證明：應繳交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，C 類第一項申請者並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，提出 112 年秋季學期碩士班（非碩士在職專班）或學士逕讀博士班錄取證明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八、前開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並於複試時繳驗第 4、第 6、第 7 項文件之正本。除推薦信外，電子檔限 pdf 格式。所送資料概不退還。

九、若線上報名繳交資料及推薦信傳寄申請作業中，有任何 1 項未完成者，皆視為申請資料不齊全，不予受理。

**捌、審查程序：**由計畫辦公室組成審查會，經本部核准後，以書面、筆試、會議及面談方式進行審查。最終是否錄取仍需經國外進修機構同意。

一、初審：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參加複試。

二、複試：預定於 111 年 12 月上旬舉辦，通過複試者始得參加講習。

三、講習：預定於 111 年 12 月中、下旬舉辦。完成所有講習課程且成績達標準者，始取得分發資格。

四、分發：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底進行分發，依進修機構名額、審查總成績（初審 30%、複試 30%、講習 40%）及學生個人志願分發。

#### **玖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**

一、請撥：選送學生於取得進修國家簽證後，應與本部簽定行政契約書及借支收據（附件二），並持下列文件向計畫辦公室請款。

- (一) 選送學校之入學許可
- (二) 護照影本
- (三) 簽證文件影本
- (四) 電子機票及其代收轉付收據

- (五) 選送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- (六) 財力證明（銀行或郵局的存款證明，核發日期須在出國前 6 個月內）

二、結報：選送學生應於進修期滿返國後 1 個月內，向計畫辦公室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。餘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**拾、選送學生應盡事宜：**

選送學生應履行下列規定。未經本部同意，不履行或無法履行者，不予核發經費，已核撥經費者，由計畫辦公室報本部追回補助款項：

一、出國前：

- (一) 應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前往分發之進修機構。
- (三) 應與本部簽定行政契約書。

(四) C 類學生如為具有役男身分者，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緩徵。

## 二、出國期間：

(一) 於進修機構之選課內容，應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。

(二) A 類及 C 類選送學生，進修期間所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進修機構規定之全時學生標準，所有修習之課程成績應達及格標準。B 類選送學生，第 1 學期得於進修機構選修德語或法語課程，第 2 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符合進修機構規定之全時學生標準，課程成績亦應達及格標準。B 類德語組選送學生一學年至少修習 30 學分，扣除德文語言課程學分後，應有一半以上為德語授課課程或全年至少有 15 學分的課程是德語授課(不含語文課)。B 類法語組選送學生一學年至少修習 45 學分，扣除法文語言課程學分後，應有一半以上為法語授課課程或全年至少有 20 學分的課程是法語授課(不含語文課)。

(三) A 類、B 類、C 類選送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依不及格之學分比例繳還該學期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，第 1 學期修習科目不及格者，取消下學期受補助資格，並應於指定期限內結束進修返國。

(四) 選送學生不得變更原錄取之國外進修機構及科系，但國外合作單位與計畫辦公室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或有特殊情形，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(五) 進修期間，不得有違反學校規定、無故曠課、離校或轉學等情形。經國外進修機構通知，或由計畫辦公室主動發現查證屬實者，得由計畫辦公室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，並停止補助。

(六) 應於本部核定之補助期程內修習完畢，不得有提前返國之情形；有特殊或緊急事故於進修期間回國者，返國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費負擔，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予本部。返國總日數以 30 日為限，逾 30 日者，視同放棄學業，應償還領取之補助經費。

(七) 進修期間應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修業情形調查並提供資料。

## 三、返國及返國後：

(一) 應於進修期限屆滿 60 日內返回原校就讀，不得申請延期，並於返國 1 個月內，繳交進修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應強調國外進修心得及對臺灣文化社會等相關議題之反思（同時繳交 word 檔及 pdf 檔）；另應配合計畫辦公室或學校舉行之推廣活動，將國外進修心得與經驗向同儕及學弟妹分享，並配合進行本計畫後續追蹤調查。

(二) 完成返國義務，應填具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（附件三）。

#### **拾壹、選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入出境許可、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選送學生自行辦理，因故未能取得入出境許可、護照或學生簽證，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來回機票、進修機構學費及國外生活費等補助經費，由選送學生向計畫辦公室請撥。
- 三、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，由原在臺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。
- 四、所有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應保留原就讀學校學籍，不得在臺學校辦理畢業或休學。C  
類第一項學生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，提出 112 年秋季學期碩士班（非碩士在職專班）或學士逕讀博士班錄取證明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五、應遵守本計畫要點、甄選簡章、行政契約書、原就讀學校及本部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、公告及選送學生與本部雙方簽定之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
**附件一**

# 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聲明本人 \_\_\_\_\_ 申請教育部「11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」檢附之申請文件（包括線上報名表、自述、個人作品 1 件、大學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、推薦信 1 封、語言能力證明、身分證及學歷證明）電子檔與該正本完全相符；本人並聲明願就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責任，如資料電子檔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等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自動喪失申請及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辦公室

立聲明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-----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查證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證單位及人員： \_\_\_\_\_

資料電子檔與正本查證情形：相符無誤      不符(撤銷申請資格)

附件二

借支收據

承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

茲收到教育部 11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補助費  
新臺幣 元整

選送學生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
個人帳戶	
E-mail	
計畫編號	
核准進修學校(附入學許可)	
核定出國期間	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國外進修機構學費	
來回機票費	
國外生活費	
借支金額合計	
領款人簽章	
日期	112 年 月 日

倘獲獎學生需辦理本計畫所核定經費之借支，需於簽訂行政契約時併同此借支收據寄至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，以辦理借支程序，逾時不候。

註 1：國外進修機構學費採全額補助，惟學費一經核定，即以核定金額為上限，檢據核實報支。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。

註 2：補助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，每人以新臺幣 60,000 元為上限。

註 3：國外生活費按核定出國期間內實際停留月數每人每月以補助新臺幣 25,000 元為上限，每人至多補助 10 個月。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，停留期間不足 1 個月者，以每月 30 日為基準，按比例計算核發。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（選送學生免填）：

教育部  
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  
完成義務期滿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係鈞部 112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補助之學生，性別：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赴\_\_\_\_\_（國家）\_\_\_\_\_（學校）進修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返國，自返國行使義務當日起 11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返國日期）至 1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返國日期後推 1 年），已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繳交成果報告書
2. 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返國學生座談會
3. 配合參加計畫辦公室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及甄選說明會
4. 配合參加校內舉辦之相關活動：

- 學校曾舉辦相關活動，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，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 
 學校未舉辦相關活動。

請惠予開立完成義務期滿證明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並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